



高等学校法律实务系列教材（第二辑）

Practical Legal Textbook Series in Institutions of Higher Education

总 主 编 孟庆瑜

副总主编 何秉群 朱良酷 时清霜

刑法（总论）案例教程

Casebook on Criminal Law (General Provisions)

主 编 冯惠敏 孟庆池

副主编 张华锋 陈希军



中国出版集团 | 全国百佳图书
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 | 出版单位

刑法（总论）案例教程

主 编 冯惠敏 孟庆池
副主编 张华锋 陈希军

	工号		责编	
	成品	*	版心	*
	工序		版数	
	制作		份数	
联系方式：88540795 (Tel) 404234254(QQ)				
 一般情况下铅笔标注均不修改，建议用有色笔修订，书写整齐、不用连笔，避免误认误改。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刑法(总论)案例教程/冯惠敏,孟庆池主编. —北京:
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2016.8
高等学校法律实务系列教材/孟庆瑜总主编
ISBN 978-7-5162-1287-5
I. ①刑… II. ①冯… ②孟… III. ①刑法—
案例—中国—高等学校—教材 IV. ①D924.0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6)第 193214 号

图书出品人:刘海涛
出版统筹:赵卜慧
策划编辑:逯卫光
责任编辑:张立明

书名/刑法(总论)案例教程

XINGFA(ZONGLUN) ANLIJIAOCHENG

作者/冯惠敏 孟庆池 主编

出版·发行/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右安门外玉林里7号(100069)
电话/(010)63055259(总编室) 63057714(发行部)
传真/(010)63056975 63056983
http:// www. npepub. com
E-mail: mzfz@ npepub. com
经销/新华书店
开本/16开 787毫米×960毫米
印张/19 字数/310千字
版本/2016年9月第1版 2016年9月第1次印刷
印刷/永清金鑫印刷有限公司

书号/ISBN 978-7-5162-1287-5
定价/39.00元
出版声明/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如有缺页或倒装,本社负责退换)

高等学校法律实务系列教材(第二辑)编审委员会

总 主 编 孟庆瑜

副 总 主 编 何秉群 朱良酷 时清霜

编委会成员(按姓氏笔画排序)

马丽丽 马洪超 王仁波

王 琳 冯惠敏 刘广明

尚海龙 陶建国 袁海英

傅君佳 曾 红 韩锦霞



总序

为了贯彻落实教育部、中央政法委《关于实施卓越法律人才教育培养计划的若干意见》的文件精神,全面推进法律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综合试点改革工作,充分发挥国家大学生校外实践基地的育人功能,持续深化法学专业实践教学改革,不断提高法学专业学生的实践创新能力,我们组织法学专家与法律实务部门专家共同编写了高等学校法律实务系列教材。

该套教材共分两辑:第一辑 2015 年已出版,以《宪法案例教程》《行政法案例教程》《刑法案例教程》《民法案例教程》《经济法案例教程》《刑事诉讼实务教程》《民事诉讼实务教程》和《法律文书实务教程》等 8 部教材为主要内容;第二辑以《商法案例教程》《知识产权法案例教程》《刑事诉讼法案例教程》《环境保护法案例教程》《民事诉讼法案例教程》《刑法(总论)案例教程》《公证与律师制度实务教程》《行政诉讼实务教程》等 8 部教材为主要内容。

本套教材以案例研析和实务操作为主题,以高等学校和实务部门的共同开发为特点,以培养学生的法律实践应用能力为目标,以逐步形成适应应用型、复合型法律人才培养需要的法律实务教材体系。教材的编写力求遵循以下原则:一是理论与实践相结合,突出实践性。即教材内容要强化法学理论和原理的综合应用,强调实践和应用环节,侧重实践能力培养,为学生的知识、能力、素质协调发展创造条件。二是立足现实,追踪前沿。即教材内容要最大程度地反映本专业领域的最新学术思想和理论前沿,吸收本专业领域的最新实务经验和研究成果,具有前瞻性。三是全面覆盖,突出重点。即教材既要整体反映本专业知识点,又要彰显案例和实务操作领域的规律和重点,以避免与理论教材之间的内容重复。

本套教材的编写力求满足以下要求:一是立足基础,突出应用。即立足基本知识,不做系统讲解,着重法律应用,突出应用性和实务特色。二是表述准确,言简意明。即基本概念阐释清晰准确,知识要点讲解言简意赅。三是篇幅适中,便于使用。即控制每部教材的篇幅字数,均衡各章之间的权重,不宜畸轻畸重。四是知识案例,融会贯通。即将知识讲授与案例评析有机结合,真正做到以案说法,突出案例与知识的互动。

本套教材的编写是高等院校与法律实务部门之间深入合作和大胆尝试的结果,无论是教材内容,还是编写体例,肯定还存在诸多有待完善提高的地方,使用效果也有待教学实践的评估与检验。我们将及时总结经验,不断修订提高。同时,也期待着法学界和法律实务部门的各位同仁能够提出宝贵的意见和建议。

教材编委会

2016年3月26日



目

录

第一章 刑法的基本原则	001
案例 1 谭某破坏村委会选举案	001
案例 2 杨某涉嫌非法经营同类营业案	005
案例 3 王学某故意伤害案	007
案例 4 许某盗窃案	009
第二章 刑法的适用范围	014
案例 1 狄某职务侵占案	014
案例 2 颜某等抢劫案	016
案例 3 唐某妨害公务案	019
案例 4 倪某某运输毒品案	020
第三章 犯罪客体	023
案例 1 李某盗窃案	023
案例 2 江某交通肇事案	025
案例 3 蔡某等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案	028
案例 4 黄某等聚众哄抢案	030
案例 5 罗某爆炸案	032
第四章 犯罪客观方面	035
案例 1 孙某故意杀人案	035
案例 2 丁某玩忽职守案	038

案例 3	梅某盗窃案	040
案例 4	叶某非法行医案	042
案例 5	何某非法侵入住宅案	044
案例 6	高某抢劫案	046
案例 7	史某交通肇事案	048
案例 8	谢某非法捕捞水产品案	050
第五章	犯罪主体	053
案例 1	张某某抢劫案	053
案例 2	廖某贪污、受贿案	057
案例 3	周某合同诈骗案	060
案例 4	王某聚众扰乱交通秩序案	063
案例 5	房某故意杀人案	066
案例 6	梁某等诈骗案	069
第六章	犯罪主观方面	071
案例 1	牟某故意杀人案	071
案例 2	陈某过失致人死亡案	074
案例 3	王某过失致人死亡案	076
案例 4	房某故意杀人案	078
案例 5	迟某贩卖毒品案	082
第七章	故意犯罪的停止形态	086
案例 1	柴某某、党某某等绑架案	086
案例 2	臧某入室抢劫案	088
案例 3	任某某强奸案	090
案例 4	席某某爆炸案	092
案例 5	傅某某抢劫案	094
案例 6	哈某某故意杀人案	095
案例 7	贺某某强奸案	097
案例 8	戴某某、盖某某强迫卖淫、抢劫案	100
案例 9	段某扒窃案	101
案例 10	关某运输毒品案	103
案例 11	甄某某、伊某某强奸案	105
案例 12	赵某某故意杀人、交通肇事案	107

案例 13	罗某绑架人质案	108
案例 14	宿某某敲诈勒索案	110
案例 15	余某某雇凶杀人案	112
案例 16	蔡某某绑架勒索案	114
案例 17	颜某某抢劫、故意杀人案	115
案例 18	景某某强奸案	118
案例 19	靳某某诈骗案	120
第八章	共同犯罪	123
案例 1	韩某、杨某、陈某盗窃案	123
案例 2	付某、杜某、韩某盗窃案	125
案例 3	蔡某故意杀人案、叶某故意伤害案	127
案例 4	朱某某、孔某某、曹某某故意伤害案	128
案例 5	马某某、肖某某盗窃案	130
案例 6	蔡某某、宋某某绑架案	131
案例 7	邓某某、孙某某、田某某行贿案	133
案例 8	魏某等收购、销售赃物案	135
案例 9	夏某某、尚某某骗取出境证件案	136
案例 10	白某、叶某、何某某抢劫、故意杀人案	138
案例 11	张某某强奸案	141
案例 12	胡某某、袁某某、黄某某强奸案	143
案例 13	梁某某抢劫案	145
案例 14	钱某抢劫案	146
案例 15	宋某某等抢劫案	148
案例 16	谢某某、葛某某、安某某抢劫案	150
案例 17	何某某等盗窃案	151
案例 18	万某某教唆未遂案	153
第九章	罪数形态	155
案例 1	刁某绑架案	155
案例 2	卞某盗窃案	157
案例 3	白某等寻衅滋事案	159
案例 4	匡某投放危险物质案	161
案例 5	温某滥用职权案	163

案例 6	涂某、钟某抢劫、绑架案	166
案例 7	葛某传授犯罪方法案	168
案例 8	孔某出售他人树木案	171
案例 9	詹某受贿案	173
案例 10	杨某抢劫案	175
案例 11	梁某强制猥亵案	179
第十章	排除犯罪性的行为	182
案例 1	尤某某杀夫案	182
案例 2	洪某某故意伤害案	184
案例 3	胥某故意伤害案	186
案例 4	鞠某某被打重伤案	188
案例 5	索某某非法持有枪支案	189
案例 6	叶某某正当防卫案	191
案例 7	柳某某逆防卫案	192
案例 8	何某某特殊防卫案	194
案例 9	黎某某涉嫌非法行医案	197
案例 10	简某某避险杀人案	199
案例 11	武某某抢劫银行案	202
案例 12	侯某某撞盗车贼案	204
第十一章	刑罚裁量制度	208
案例 1	邰某盗窃案	208
案例 2	游某某连续盗窃案	209
案例 3	赵某故意伤害案	210
案例 4	孙某故意伤害案	212
案例 5	韩某受贿案	213
案例 6	马某故意杀人案	215
案例 7	杜某的职务侵占案	217
案例 8	周某职务侵占案	219
案例 9	罗某交通肇事案	221
案例 10	王某某交通肇事案	222
案例 11	厦门万安橡塑制品有限公司逃税案	225
案例 12	伊某涉嫌购买假币案	226

案例 13	吴某抢劫案	229
案例 14	倪某、杨某、江某故意杀人案	230
案例 15	高某、梁某、毛某共同抢夺案	232
案例 16	杜某某贩卖毒品案	233
案例 17	赵某某等故意伤害案	235
案例 18	闫某某等故意伤害案	236
案例 19	邢某某危险驾驶、妨害公务案	238
案例 20	周某某抢劫案	240
案例 21	朱某某诈骗案	241
案例 22	蒋某某寻衅滋事案	244
案例 23	王某某放火案	246
案例 24	方某某交通肇事案	248
案例 25	林某某贪污、挪用公款案	250
案例 26	熊某抢劫案	253
案例 27	苗某某等抢劫案	255
案例 28	朱某某强制猥亵案	258
案例 29	常某某故意杀人案	260
案例 30	晁某某非法拘禁案	262
案例 31	耿某抢劫案	265
第十二章	刑罚执行制度	267
案例 1	张某某不予减刑案	267
案例 2	吴某减刑案	269
案例 3	姜某减刑案	272
案例 4	黎某某不予假释案	273
案例 5	李某假释案	275
第十三章	刑罚消灭制度	279
案例 1	邢某脱逃案	279
案例 2	江某故意杀人案	281
案例 3	冉某卖赃车案	283
案例 4	阚某挪用资金案	285
案例 5	李某盗窃案	287
后 记		289

CHAPTER 1

第一章

刑法的基本原则

案例 1 谭某破坏村委会选举案

►【案情简介】>>>

2001 年 6 月 11 日上午,某村举行村民委员会换届选举大会。村民谭某违反村委会选举法规,在未经选委会同意的情况下,非法接受他人委托,代为投票和填写选票。当谭某手持 32 张选票到写票室填写选票时,被选举委员会成员发现后予以制止,谭某与之发生争吵,选票被收回,谭某随后走出写票室,大喊“大家都走吧,不选了”,并走出会场。许多不明真相的村民在他的带领下离开了会场,致使选举无法继续进行。同年 6 月 15 日,公安机关以涉嫌破坏集会罪对谭某进行立案侦查,并于 6 月 30 日执行逮捕,7 月 19 日移送公诉机关审查起诉。人民检察院于同年 10 月 19 日作出相对不起诉的决定,并于同年 10 月 30 日对谭某予以释放。谭某不服,向原公诉机关提起申诉,该机关复查后维持了原决定。

►【基本问题】>>>

对破坏村委会选举秩序的行为能否以犯罪论处?能否以具有实质危害性为由对谭某追究刑事责任?

►【讨论与分析】>>>

对于本案应如何定性,在处理过程中形成了不同意见:

第一种意见认为构成破坏选举罪。理由是:第一,村委会换届选举也是一种依法进行的选举活动,谭某在客观上实施了破坏选举的行为,符合刑法第 256 条规定的破坏选举罪的部分客观特征;第二,从村委会选举的重要性和破坏该

选举的社会危害性来说,应打击破坏村委会选举的行为,维护村委会选举秩序和保障选举活动的顺利进行。因此,谭某故意实施严重的破坏村委会选举秩序的行为,就应按破坏选举罪定性处罚。

第二种意见认为构成破坏集会罪。理由是:第一,村委会换届选举也是依法举行的一种集会;第二,本案中谭某实施的破坏村委会换届选举的行为,造成了选举无法继续进行的严重后果。因此,应按刑法第 298 条规定的破坏集会、游行、示威罪中的破坏集会罪定性处罚。

第三种意见认为不应以犯罪论处。理由是:第一,按照现行刑法的规定,破坏选举罪的成立需以“选举人大代表和国家机关领导人员”这一特定前提为条件,而谭某破坏“村委会换届选举”的行为因不符合刑法分则规定的这个特定前提而不能构成破坏选举罪;第二,从现行刑法对破坏集会罪的规定以及我国现行集会游行示威法关于集会的规定来看,构成破坏集会罪的前提必须是破坏了“依法举行的集会”,而本案中的“集会”显然不属于破坏集会罪的“集会”,因此,谭某的行为因失去了这个前提而不构成破坏集会罪。

本书同意第三种意见。本案的处理涉及对罪刑法定原则的正确理解和适用问题。

罪刑法定原则是贯穿于全部刑法规范、指导和制约整个刑法适用活动的基本原则。综观世界主要法治文明国家,均以不同的方式规定了该原则。罪刑法定原则的基本要求和经典表述是“法无明文规定不为罪,法无明文规定不处罚”。该原则的基本含义是,对什么是犯罪,有哪些犯罪,各种犯罪的构成条件是什么,有哪些刑种,各个刑种如何适用,以及各种具体犯罪的具体量刑幅度如何等,均由刑法加以规定;对于刑法没有明文规定为犯罪的行为,不得定罪处罚。^①

我国刑法第 3 条规定了罪刑法定原则,即“法律明文规定为犯罪行为的,依照法律定罪处刑;法律没有明文规定为犯罪行为的,不得定罪处刑”。该原则是刑事法治的基本原则,在刑事司法中居于突出位置。

罪刑法定原则的渊源最早可以追溯到英国国王约翰于 1215 年签署的《大宪章》。后来的法国《人权宣言》明确规定了该内容,1810 年《法国刑法典》首次以刑事立法的形式规定了罪刑法定原则。而同一时期的《德国刑法教科书》中

^① 高铭喧、马克昌主编:《刑法学》(第六版),北京大学出版社、高等教育出版社 2015 年版,第 25 页。

也将该原则作为刑法的最高原则,阐释了“无法无刑、无法无罪、有罪必罚”的基本含义。自此罪刑法定原则作为保障人权、法治发展和完善的要求,在各主要的法治文明国家建立并发展。

该原则的经典表述是“法无明文规定不为罪,法无明文规定不处罚”。但是就其具体内容而言,一般认为罪刑法定原则包含形式侧面和实质侧面两个方面的内容。形式侧面包括禁止习惯法、禁止绝对不定刑和不定刑期、禁止类推解释、禁止溯及既往等四个派生的原则。罪刑法定的实质侧面是从更为根本的价值取向上对刑法的实质内容的要求,包括刑法的明确性、禁止处罚不当罚的行为、禁止残酷、不均衡的刑罚等原则。要注意的是,在刑事司法中,不能将罪刑法定原则等同于“有利于被告原则”,“有的观点一提到罪刑法定原则,就想到了有利于被告,进而想到了无罪”,这种认识是不正确的。如果将罪刑法定原则简单的理解为有利于被告,刑法就很难发挥保护被害人利益,进而保护社会的机能^①。在刑事法治实践中,不仅要维护罪刑法定原则的具体内容,更要维护罪刑法定原则的思想基础。

正确理解罪刑法定原则,不仅要基于现行刑法第3条的规定,更要基于现行刑法规范的整体性规定。不仅要和刑法规定的犯罪概念及基本特征的规定联系起来,更要和刑法分则的规定一起考察。仅仅根据刑法第3条的规定,根本不能认定一个行为是不是构成犯罪,离开了刑法关于犯罪本质和犯罪概念的规定,离开了刑法分则的规定,罪刑法定原则寸步难行。

一般认为,犯罪具有社会危害性、刑事违法性、应受刑罚处罚性三个特征。在认定行为是否构成犯罪时,应当依照刑法规定并结合犯罪的特征来认定。

社会危害性是犯罪最本质的特征,是认定某一行为构成犯罪的基础和前提。社会危害性是指行为对刑法所保护的社会关系造成或可能造成这样或那样损害的特征。虽然社会危害性并非为犯罪所专有,当行为违反法律、道德和其他规则而给社会带来损害时,一样具有社会危害性。但是这个社会危害性并不是刑法意义上的社会危害性,而是具有普遍性的社会危害性。在这个意义上,任何违反法律、道德和其他规则而给社会带来损害的行为,如本案的破坏村委会选举的行为,都具有社会危害性。具体而言,严重破坏村委会选举秩序的行为,已严重破坏该村委会选举的秩序,致使村委会选举难以甚至无法正常进

^① 周光权:《刑法总论》,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11年版,第30页。

行,具有现实的社会危害性。但是犯罪的社会危害性必须是严重的社会危害性,一般理解为应受刑罚处罚的社会危害性。

破坏村委会选举秩序的行为,不仅在实践中较为普遍,而且有愈演愈烈之势,甚至有认为每一次村民选举的包括贿选在内的破坏选举的行为严重阻碍着村民委员会组织法的实施和村委会选举制度的发展,是一种具有严重社会危害性的行为。

刑事违法性,是指相关行为必须是刑法分则规定的犯罪行为,即该行为违反了刑法的规定。除此之外,认定某个行为是否构成犯罪,还要考察其是否具有应受刑罚惩罚性。具有社会危害性的行为,是否应认定为犯罪,要考察其是否具有刑事违法性。这是罪刑法定原则对定罪的基本要求。

应受刑罚处罚性,是指某个行为构成犯罪,需有刑事实体法明确规定法定的犯罪后果即应该被判处的刑罚。需要有刑法规范,包括刑法典总则规范、分则规范、单行刑法规范和附属刑法规范对该行为的明确规定,更要有对该种行为规定的刑罚处罚即存在法定刑。在我国现行刑法的全部规范中,既没有“破坏村委会选举罪”的专门规定,没有关于破坏村委会选举行为的相关规定,也没有将该行为包含在内的其他刑法规范。

我国现行刑法中规定的破坏选举罪和破坏集会、游行、示威罪中的破坏集会罪,均不能适用于破坏村委会选举的行为。现行刑法已明确把1979年刑法中破坏选举罪规定的“违反选举法的规定”修改为“在选举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和国家机关领导人员时”,即破坏选举罪的行为不包含破坏村委会选举的行为,该罪的适用范围是固定的。破坏集会罪的行政法规范是以1989年10月31日通过的集会游行示威法为基础的,也即该罪中的“集会”,是指集会游行示威法第2条第2款规定的,须向公安机关申请和得到许可后按许可的目的、方式、时间、地点等方可进行的“聚集于露天公共场所,发表意见、表达意愿的活动”。而根据1998年11月4日通过、2010年10月28日修订的村民委员会组织法的规定,“村委会选举”是一种与集会游行示威法中的“集会”完全不同的法律行为,该种类型的集会是一种无须公安机关批准的、产生村民委员会这个农村村民自治组织的活动;其活动地点并非一定是“露天公共场所”;其法律依据是村民委员会组织法,而不是集会游行示威法。因此,破坏村委会选举的行为不能认定为破坏集会罪。

在司法实践中,应当注意刑法第13条规定的“但书”的出罪功能。具有社

会危害性和刑事违法性的行为,可能因刑法第13条关于“情节显著轻微危害不大的,不认为是犯罪”的规定不被认定为犯罪。刑法第13条关于犯罪概念的规定(“情节显著轻微危害不大的,不认为是犯罪”)体现了罪刑法定原则。当然,虽然“应受刑罚处罚性”能独立体现罪刑法定原则,但其适用需以行为具有社会危害性和刑事违法性为前提。对于破坏村委会选举的行为,因不具有刑事违法性的前提而不存在考察是否具有应受刑罚处罚性问题。

另外,根据我国刑法关于空间效力和时间效力的规定、刑法关于追诉时效等的规定,某些犯罪不再被追究刑事责任。该种情形只是表明在已经构成犯罪的情况下,基于法定事由或者酌定事由不再追究其刑事责任,并不意味着其不构成犯罪。

破坏村委会选举的行为,即使社会危害性很大,也因不具有刑事违法性和应受刑罚处罚性而不能认定为犯罪。前述三种观点中,第一种观点和第二种观点都是对犯罪概念所要求的刑事违法性和应受刑罚处罚性特征及其体现的罪刑法定原则的不正确理解,都是不可取的。第三种观点正确地理解和适用了犯罪概念及其体现的罪刑法定原则,是正确的。

案例2 杨某涉嫌非法经营同类营业案

►【案情简介】>>>

重庆市某某区人民法院审理查明:嘉陵一本田发动机有限公司系中国嘉陵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国有公司)与日本本田株式会社等额出资(各50%)组建的合资公司。2000年4月,被告人杨某被该公司董事会聘任为营业部副部长,主管销售零件和售后服务。2000年7月,杨某拟增加重庆一坪高级润滑油公司生产的SC15-40型机油为指定用油予以销售。2000年8月8日,杨以其母赖发英为法定代表人,其妻谭继兰、岳母刘学梅和李从兵为股东注册成立重庆嘉本物资销售公司。随后,杨某指使其下属黎海以嘉陵一本田发动机有限公司营业部的名义,委托嘉本物资销售公司在销售网络中销售重庆一坪高级润滑油公司生产的SC15-40机油给客户。黎海给一坪高级润滑油公司出具嘉陵一本田发动机有限公司授权委托书,要求在包装上印制“嘉陵一本田指定产品”标识。同年

9月18日,杨以嘉陵一本田发动机有限公司营业部的名义,在销售网络中发出“我公司现推出金装版新型嘉陵一本田纯正机油”的通知,要求用户大力推广,并指定汇款直接汇入嘉本物资公司账户。9月至11月,嘉本物资销售公司共向嘉陵一本田发动机有限公司的用户销售重庆一坪高级润滑油公司生产的SC15-40机油1684件,销售金额385805.13元,获利115023.18元。后被日方代表发现,终止了嘉本物资销售公司的销售活动。

►【基本问题】>>>

杨某的行为是否构成犯罪?

►【讨论与分析】>>>

本案审理中,对杨某的行为是否构成犯罪有不同意见。

第一种意见认为,被告人杨某在担任嘉陵一本田发动机有限公司营业部副部长期间,利用职务之便,让其家人注册公司经营与其所任职公司的同类营业,获取非法利益115023.18元,数额巨大,其行为触犯《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165条,犯有非法经营同类营业罪。

第二种意见认为,被告人杨某系合资企业的管理人员,利用职务之便,让其亲属经营与其任职公司业务范围同类的经营活动,从中谋取非法利益,其行为损害了合资企业的利益,系违法行为。但鉴于其任职的嘉陵一本田发动机有限公司不属国有公司,其所担任的职务不属国有公司董事、经理,与刑法第165条所要求的犯罪构成不符,不应按犯罪论处。公诉机关指控的事实成立,但指控的罪名不成立,不予支持。

本书同意第二种意见。根据刑法第165条规定,国有公司、企业的董事、经理利用职务便利,自己经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其所任职公司、企业同类的营业,获取非法利益,数额巨大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罚金;数额特别巨大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该罪适用的前提条件必须是国有全资企业,对于国有控股企业不能适用。

本案中的嘉陵一本田发动机有限公司不属国有公司,而是混合所有制的公司,故不能对其适用该罪。尽管具有社会危害性,但是因为刑法没有规定,不能追究其刑事责任。这是罪刑法定原则的基本要求,是法无明文规定不为罪的最经典的体现。